#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03版)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 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 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 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 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 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 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 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 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 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 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 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 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 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 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 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 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 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 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 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 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 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 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 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 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 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 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 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 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 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 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 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 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 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 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 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 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 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 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 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 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 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 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 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 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 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 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 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 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 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 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 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 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 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 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 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 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 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 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 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 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 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 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 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 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 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 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 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 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 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1)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 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 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 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 锋模范作用。
-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 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 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 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 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 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 完成党的任务。
-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 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 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 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 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 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 现象作斗争。
-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 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 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
-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 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 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 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 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 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 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 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 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 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 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 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
-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 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 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 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 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 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 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 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 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 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 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 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 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 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 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 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 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 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 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 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 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 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 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 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 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 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 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 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 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 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 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 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 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 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 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 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 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 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 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 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 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 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 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 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 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 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 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 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 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 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 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 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 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 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 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 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 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 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

- 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 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 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 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 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 外,都由选举产生。
-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 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 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 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 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 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 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 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 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 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 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 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 的了解和参与。
-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 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 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 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 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 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 自己的职责。
-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 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 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 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 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 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 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 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 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 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 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 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 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 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 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 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 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 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 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 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 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 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 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 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 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 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 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 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 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 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 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

(下转05版)